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020年7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64），更新了2020年1-6月财务数据。

2020年8月3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0年8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00803001）。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故定向发行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